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和

张同栋

韩宇峰

马斌波

杨帆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12月10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范尔昊 王伦 刘江瀚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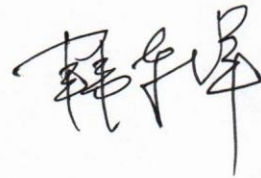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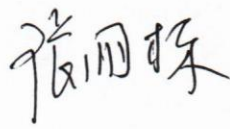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0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贵鑫环保、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区	指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海河美通	指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爱尔沃特	指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章程》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贵鑫环保
证券代码	87436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资源化综合利用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224,326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30,4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254,726
发行价格（元/股）	19.40
募集资金（元）	19,989,760
募集现金（元）	19,989,7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30,400 股，发行价格为 19.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89,760 元，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无需表决回避，本次股东会需回避股东未出席股东会，该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1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57,600	4,997,440.00	现金
2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515,200	9,994,880.00	现金
3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54,560	2,998,464.00	现金
4	孙振祥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1,520	999,488.00	现金
5	张文昌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1,520	999,488.00	现金
合计	-	-	-	-	1,030,400	19,989,76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10JJ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B座1701、1702、1703、1704、17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实业投资管理；产业、实业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9329367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JS548，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629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DXM895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 1 号管理中心二区 301-24KJ4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200265856 交易权限：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APM64，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087，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3)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274148539
法定代表人	孔维维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 日
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经营范围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维维，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07274148539，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科技产业园 4 号楼，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经营范围包含：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处理工程

	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水处理产品生产、销售；水处理、噪音处理设备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666810102122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孙振祥，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5）张文昌，男，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600	0	0	0

2	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200	0	0	0
3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560	0	0	0
4	孙振祥	51,520	0	0	0
5	张文昌	51,520	0	0	0
合计		1,030,4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9550889900017376872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

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3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对象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S548，备案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该基金为自我管理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296，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天津市海河美通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APM64，备案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该基金为自我管理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087，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

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 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因此，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吴卫	12,220,000.00	29.6427%	9,180,000
2	张国栋	3,750,000.00	9.0966%	2,820,000
3	韩东洋	3,730,000.00	9.0481%	2,800,000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0,966.00	6.3336%	0
5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533,742.00	3.7205%	0
6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32,731.00	3.4755%	0
7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67,200.00	3.3165%	0
8	王大勇	1,252,474.00	3.0382%	0
9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31,231.00	2.9867%	0
10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	1,201,201.00	2.9138%	0
	合计	30,329,545.00	73.5722%	14,8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吴卫	12,220,000.00	28.9198%	9,180,000
2	张国栋	3,750,000.00	8.8747%	2,820,000
3	韩东洋	3,730,000.00	8.8274%	2,800,000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0,966.00	6.1791%	0
5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533,742.00	3.6298%	0
6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32,731.00	3.3907%	0
7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1,367,200.00	3.2356%	0

	企业（有限合伙）			
8	王大勇	1,252,474.00	2.9641%	0
9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31,231.00	2.9138%	0
10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	1,201,201.00	2.8428%	0
	合计	30,329,545.00	71.7778%	14,80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持有人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0.00	11.89%	4,900,000.00	11.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5,493.00	0.40%	165,493.00	0.39%
	3、核心员工	836,489.00	2.03%	836,489.00	1.98%
	4、其它	19,504,863.00	47.31%	20,535,263.00	48.60%
	合计	25,406,845.00	61.63%	26,437,245.00	62.5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00,000.00	35.90%	14,800,000.00	35.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6,481.00	1.47%	606,481.00	1.44%
	3、核心员工	371,000.00	0.90%	371,000.00	0.88%
	4、其它	40,000.00	0.10%	40,000.00	0.09%
	合计	15,817,481.00	38.37%	15,817,481.00	37.43%
总股本		41,224,326.00	100.00%	42,254,726.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0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及限售情况、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10月20日)持有人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及限售情况、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989,760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吴卫直接持有公司29.6427%的股份,韩东洋直接持有公司9.0481%的股权,张国栋直接持有公司9.0966%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7.7873%的股份,同为控股股东,其中吴卫直接持有公司29.642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吴卫直接持有公司28.9198%的股份,韩东洋直接持有公司8.8274%的股权,张国栋直接持有公司8.8747%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6.6219%的股份,仍同为控股股东,其中吴卫直接持有公司28.919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吴卫、韩东洋、张国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7.7873%的股份,并享受该比例的表决权,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46.6219%,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卫	董事长	12,220,000.00	29.6427%	12,220,000.00	28.9198%
2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3,730,000.00	9.0481%	3,730,000.00	8.8274%
3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0.00	9.0966%	3,750,000.00	8.8747%
4	张弢	董事	270,000.00	0.6550%	270,000.00	0.6390%
5	杨帆	董事	0.00	0.0000%	0.00	0.0000%
6	范永昊	监事	10,000.00	0.0243%	10,000.00	0.0237%
7	王伦	监事	20,000.00	0.0485%	20,000.00	0.0473%
8	刘江瀚	监事	0.00	0.0000%	0.00	0.0000%
9	朱俊	副总经理	386,974.00	0.9387%	386,974.00	0.9158%
10	陈佐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5,000.00	0.2062%	85,000.00	0.2012%
11	崔琦	核心员工	30,000.00	0.0728%	30,000.00	0.0710%
12	宋丽	核心员工	450,000.00	1.0916%	450,000.00	1.0650%
13	孙韶华	核心员工	-	0.0000%	0	0.0000%
14	王忠杰	核心员工	80,000.00	0.1941%	80,000.00	0.1893%
15	曹凤英	核心员工	50,000.00	0.1213%	50,000.00	0.1183%
16	王开宝	核心员工	106,489.00	0.2583%	106,489.00	0.2520%
17	荣松岩	核心员工	100,000.00	0.2426%	100,000.00	0.2367%
18	李蕊	核心员工	20,000.00	0.0485%	20,000.00	0.0473%
19	薛红伟	核心员工	-	0.0000%	0	0.0000%
20	王咏梅	核心员工	10,000.00	0.0243%	10,000.00	0.0237%
21	贾春赋	核心员工	-	0.0000%	0	0.0000%
22	李文昭	核心员工	16,000.00	0.0388%	16,000.00	0.0379%
23	邹宝奎	核心员工	10,000.00	0.0243%	10,000.00	0.1065%
24	高峰	核心员工	-	0.0000%	0	0.0000%
25	李国玺	核心员工	45,000.00	0.1092%	45,000.00	0.1065%
26	李云	核心员工	5,000.00	0.0121%	5,000.00	0.0118%
27	杨爱丽	核心员工	-	0.0000%	0	0.0000%
28	王旭	核心员工	10,000.00	0.0243%	10,000.00	0.0237%
29	王金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30	肖雪冰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31	刘鹏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32	邓明翰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33	高玉霞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34	刘瑞雪	核心员工	10,000.00	0.0243%	10,000.00	0.0237%
35	王艳萍	核心员工	50,000.00	0.1213%	50,000.00	0.1183%
36	李勃	核心员工	190,000.00	0.4609%	190,000.00	0.4497%

37	于艳	核心员工	5,000.00	0.0121%	5,000.00	0.0118%
38	任宝利	核心员工	20,000.00	0.0485%	20,000.00	0.0473%
合计			21,679,463.00	52.5894%	21,679,463.00	51.389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7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9	9.34	9.59
资产负债率	23.64%	28.08%	26.78%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填写；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新增股本模拟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首次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87）后，对其进行了1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2），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景

张同林

韩宇军



控股股东签名：

景

张同林

韩宇军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